
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
BEIJING CELUE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朝阳门SOHO 1001 室邮编：100010

电话：010-85197758 传真：010-85197768

网址：<http://www.bjcelue.com/>

二零一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	2
一、律师声明.....	2
二、释义.....	3
第二部分正文.....	5
一、股份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公司主体资格.....	6
三、股份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变更.....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8
六、公司发起人和股东.....	21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5
八、公司的业务.....	30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35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5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2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7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8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9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4
十六、公司的税务.....	69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服务质量、技术等标准.....	71
十八、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72
十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4
二十、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75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76

第一部分引言

一、律师声明

本所根据与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鑫咨询”）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法律意见书将作为创鑫咨询申请其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同意创鑫咨询部分或全部在《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创鑫咨询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将对有关《转让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公司已对本所做出如下保证：

（一）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及相关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所提供文件资料及证言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

（二）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六、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发表法律意见。

七、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创鑫咨询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出判断。

八、本所仅就股份挂牌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任何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等专业事项的适当资格，对此，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于该等专业问题做出判断。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股份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二、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予以说明，以下称谓涵义均依如下定义：

称谓	释义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相应时期生效实施的创鑫咨询之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西宁工商局	西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城西分局	西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西分局
东川工业园分局	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川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分局
西宁监督局	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宁国税局	西宁市国家税务局
《转让说明书》	《青海创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创鑫咨询、股份公司	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创鑫有限、有限公司	青海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青海创鑫的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诚设计、子公司	青海中诚建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鑫神创业	青海鑫神创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华融证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	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监事会	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三会一层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中兴财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212052 号
报告期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1-5 月份
评估机构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关于避免与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本所律师	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部分正文

一、股份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股份挂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股份挂牌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2016 年 8 月 24 日，创鑫咨询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述决议内容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提请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完成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工作，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公司本次挂牌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决定公司本次挂牌相关事宜；批准、签订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各项协议、合同等重大文件；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按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登记等事宜；办理聘请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相关事宜；办理挂牌手续的具体事宜；办理其他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未尽事宜。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董

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 股份挂牌尚待取得以下核准：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主体资格

(一) 公司依法设立

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系由青海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西宁监督局于2016年9月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04679166727D）。根据该执照、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创鑫咨询目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林涛；

住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2号；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4月7日；

营业期限：2009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6日；

经营范围：工程概算、预算及结算的编制、审核咨询服务；工程设备招标服务；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管理；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服务；工程监理（上述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余林涛	净资产	1258.00	62.90
余佳伦	净资产	300.00	15.00
高耀军	净资产	30.00	1.50
李维夏	净资产	12.00	0.60
青海鑫神创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货币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公司设立的过程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变更”部分。

（二）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经营期限为2009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6日。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如下情形：《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股东请求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股份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创鑫咨询各重大方面达到本次挂牌之实质条件的情况如下：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依法设立

（1）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2、公司存续了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青海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07日，后按其2016年5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规则》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创鑫咨询依法存续已超过两年，符合《业务规则》2.1之（一）规定之实质条件。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业务明确

根据西宁监督局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向公司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04679166727D），公司的经营范围：工程概算、预算及结算的编制、审核咨询服务；工程设备招标服务；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管理；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服务；工程监理（上述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要服务于建设工程项目，主营业务包括工程咨询服务、工程设计服务、工程造价服务、招标代理服务四个业务类型。《审计报告》显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5 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71.75 万元、3,213.27 万元和 1,065.3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

公司目前主要收入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业务相关关键资源

（1）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等；

（2）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3、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2）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创鑫咨询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

2.1 之（二）规定之实质条件。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建立公司治理制度；

(2) 公司“三会一层”已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在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 公司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创鑫咨询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合法合规经营

(1) 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

②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公司目前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4、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创鑫咨询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

2.1 之（三）规定之实质条件。”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1)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3、公司股份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申请进行权益转让。

4、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未发生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创鑫咨询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 2.1 之(四)规定之实质条件。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6 年 8 月 25 日,创鑫咨询与华融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华融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创鑫咨询挂牌并持续督导;华融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已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符合“《业务规则》 2.1 之(五)规定之实质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创鑫咨询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实质挂牌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变更

(一) 公司的设立

2009 年 3 月 26 日,创鑫有限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股东会并通过《公司第一届股东会决议》,股东余林涛、李维夏及史铁军出席会议,全体股东同意由余林涛出资 55 万元、李维夏出资 25 万元,史铁军出资 20 万元共同成立创鑫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不设董事会,选举余林涛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不设监事会,选举李维夏为监事,并通过《青海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009年3月26日青海华翼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青华翼验字[2009]第13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3月26日止，创鑫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2009年4月7日，经西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西分局登记注册，创鑫有限取得注册号为630104100008585的《营业执照》，创鑫有限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余林涛，住所为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49号永和大厦A栋1142室，经营范围为：工程概算、预算及结算的编制，审核咨询服务；工程设备招标服务。

创鑫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余林涛	55.00	55.00	55	货币
2	李维夏	25.00	25.00	25	货币
3	史铁军	20.00	20.00	2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	--

(二) 公司的变更

1、创鑫有限第一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股东、股东出资额、经营范围、监事

2011年9月20日，创鑫有限召开全体股东会，余林涛、李维夏、史铁军三名股东均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1) 创鑫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万元；

(2) 创鑫有限股东变更为：余林涛、李维夏；

(3) 创鑫有限股东出资额变更为：史铁军将所持股份20.00万元全部转让给余林涛；李维夏将部分股份17.50万元转让给余林涛；余林涛新增资10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余林涛	192.50	192.50	96.25	货币
2	李维夏	7.50	7.50	3.75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	--

(4) 创鑫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工程概算、预算及结算的编制，审核咨询服务；工程设备招标服务、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管理；

(5) 创鑫有限监事由史铁军变更为李维夏；

(6) 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9月20日，史铁军与余林涛签订了《创鑫有限股份转让协议》，李维夏与余林涛签订了《创鑫有限股份转让协议》。

2011年9月20日，创鑫有限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1年8月30日，青海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青正会验字[2011]第48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8月24日，创鑫有限已收到股东余林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变更后创鑫有限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0万元。

2011年10月8日，城西分局准予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2、创鑫有限第二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出资额，第一次变更住所

2012年5月8日，创鑫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余林涛、李维夏两名股东均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1) 创鑫有限住所变更为：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2号；

(2) 创鑫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0万元；

(3) 创鑫有限股东出资额变更为：余林涛增资10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余林涛	292.50	292.50	97.50	货币
2	李维夏	7.50	7.50	2.5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	--
----	--------	--------	-----	----

(4) 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5月8日，创鑫有限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2年5月8日，青海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青天诚会验字[2012]第08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4月26日，创鑫有限已收到股东余林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壹佰万元整），变更后创鑫有限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实收资本300万元。

2012年5月16日，城西分局准予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3、创鑫有限第三次变更股东出资额，第二次变更公司股东、经营范围，第一次变更营业期限

2013年3月19日，创鑫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余林涛、李维夏及高耀军三名股东均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1) 创鑫有限股东变更为：余林涛、李维夏、高耀军；

(2) 创鑫有限股东出资额变更为：余林涛将所持部分股份15万元转让给高耀军；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余林涛	277.50	277.50	92.5	货币
2	李维夏	7.50	7.50	2.5	货币
3	高耀军	15.00	15.00	5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	--

(3) 创鑫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工程概算、预算及结算的编制、审核咨询服务；工程设备招标服务、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服务；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管理；

(4) 创鑫有限营业期限变更为：2009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7日；

(5) 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3月19日，余林涛与高耀军签订了《创鑫有限股份转让协议》。

2013年3月19日，创鑫有限根据上述决议通过《章程修正案》，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3年4月3日，城西分局准予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4、创鑫有限第一次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013年10月9日，创鑫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余林涛、李维夏、高耀军三名股东均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1）创鑫有限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史玉恒；

（2）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0月9日，创鑫有限根据上述决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修改了公司章程。

5、创鑫有限第二次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014年6月9日，创鑫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余林涛、李维夏、高耀军三名股东均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1）创鑫有限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余林涛；

（2）创鑫有限执行董事、经理变更为：余林涛；

（3）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6月9日，创鑫有限根据上述决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4年6月16日，城西分局准予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6、创鑫有限第三次变更注册资本、四次变更股东出资额，第三次变更公司股东

2016年5月26日，创鑫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余林涛、李维夏、高耀军、余佳伦四名股东均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1）创鑫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万元；

（2）创鑫有限股东变更为：余林涛、李维夏、高耀军、余佳伦；

（3）创鑫有限股东出资额变更为：余林涛增资901.875万元、李维夏增资3.75万元、高耀军13.125万元、余佳伦281.28万元；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余林涛	1179.375	1179.375	78.625	货币
2	李维夏	11.25	11.25	0.75	货币
3	高耀军	28.125	28.125	1.875	货币
4	余佳伦	281.25	281.25	18.75	货币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	--

(4) 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5月26日，创鑫有限根据上述决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6年5月30日，青海华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青华会验字[2016]第0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5月30日止创鑫有限已收到股东余林涛增资901.875万元、李维夏增资3.75万元、高耀军13.125万元、余佳伦281.28万元，变更后创鑫有限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实收资本1500万元。

2016年6月22日，城西分局准予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7、2016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9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整体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201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公司全部股东共4人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并按照原持有有限公司股权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2016年7月10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对创鑫有限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2016】21205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5月31日，创鑫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6,726,682.19元。

2016年7月16日，国融兴华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100050号《青海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5月31日，纳入评估范围的总资产评估值为2,408.77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719.16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1,689.61万元。

2016年7月19日，创鑫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各发起人将

其在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按发起人协议的规定投入股份公司，折算为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2016年8月4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21201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1,600万元。各股东以创鑫有限截至2016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16,726,682.19元出资，按账面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总股本16,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超过股份公司股本的部分即726,682.19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年8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海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的议案》、《关于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组建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暨成立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余林涛为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刘健为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高耀军为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李维夏为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余佳伦为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组建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暨成立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董利宾为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谷敏为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6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余林涛为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余林涛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健、李维夏、高耀军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岩英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高耀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6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利宾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改制后，股本总额1,6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余林涛	1,258.00	净资产	78.63
2	余佳伦	300.00	净资产	18.75
3	高耀军	30.00	净资产	1.88
4	李维夏	12.00	净资产	0.75
合计		1,600.00		100.00

2016年8月24日，公司取得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30104679166727D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600万元；住所为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2号；法定代表人为余林涛；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工程概算、预算及结算的编制、审核咨询服务；工程设备招标服务、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管理；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服务；工程监理（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涉及前置审批许可的除外，涉及资质的凭有效资质经营）。

8、2016年9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变更股东、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8月24日，创鑫咨询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余林涛、李维夏、高耀军、余佳伦四名股东均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就以下事项作出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4）审议通过《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

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新股东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 公司股本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余林涛	1,258	1,258	62.90	净资产
2	李维夏	12	12	0.60	净资产
3	高耀军	30	30	1.50	净资产
4	余佳伦	300	300	15.00	净资产
5	鑫神创业	400	400	2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	--

2016年8月24日, 创鑫咨询根据上述决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修改了公司章程, 创鑫有限正式变更为创鑫咨询。

根据创鑫咨询提供的《中国银行客户贷记回单》、《中国银行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 截至2016年8月26日, 创鑫咨询已收到鑫神创业缴纳的出资440万元, 其中4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2016年9月5日, 创鑫咨询取得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30104679166727D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发起人资格、设立方式、设立条件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设立行为履行了评估、审计、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 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业务独立

创鑫咨询系由创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承继了创鑫有限全部的经营性资产;

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应的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等业务资质；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鑫咨询属于工程咨询企业，通过为业主提供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工程设计、招标代理等服务实现盈利，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和公路领域，客户包括建筑、市政、公路等工程建设管理部门以及房屋建筑业主单位等。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形成适应市场竞争、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根据公司的业务流程，公司主要商业模式主要包括采购模式、销售模式及盈利模式。

创鑫咨询的子公司中诚设计营业范围为：工程设计、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中诚设计营业范围中的“工程设计”与公司的营业范围有所重合，中诚为创鑫咨询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创鑫咨询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创鑫咨询的业务具有独立性。

（二）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创鑫咨询系由创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创鑫有限设立时的出资及之后的历次增资过程中相关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及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车辆行驶证、公司资产清单等文件，可以得出创鑫有限所有的机器设备、车辆等有形资产以及无形资产全部由创鑫咨询依法承继，保证了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公司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创鑫咨询的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公司人员独立

创鑫咨询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 1 名总经理、2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总监、1 名董事会秘书兼任副总经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符合《公司法》的要求，且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公司章程》规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处领取薪酬；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的情形。（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企业任职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创鑫咨询的人员具有独立。

（四）公司财务独立

经核查，创鑫有限成立时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青年巷支行创建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105004383222。创鑫有限已取得西宁市城西区国家税务局、西宁市城西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税西字：6301104679166727 号），公司独立申报、缴纳税款。公司目前持有西宁监督局下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30104679166727D 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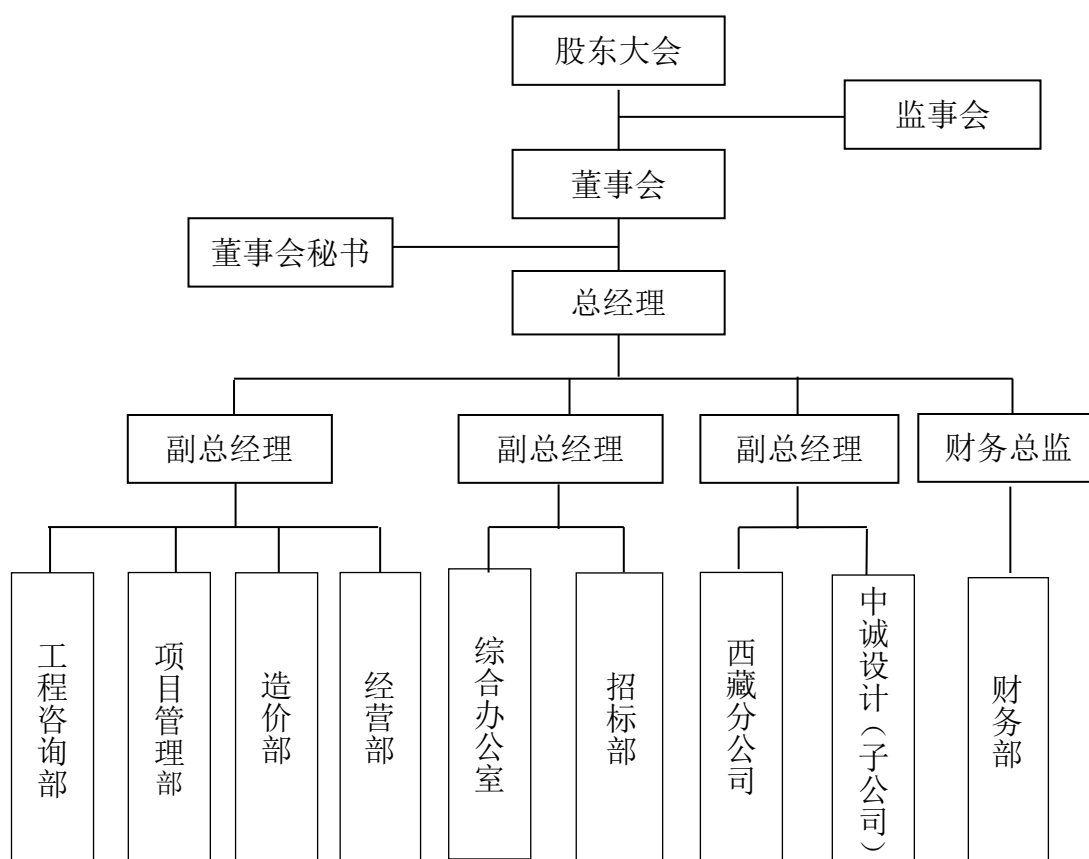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创鑫咨询的财务具有独立性。

（五）公司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已设置了财务部、工程咨询部、项目管理部、造价部、经营部、招标部、综合办公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公司的股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创鑫咨询的机构具有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等方面均具有完整的独立性，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的规定。

六、公司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创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创鑫咨询时共有 4 位发起人，分别为余林涛、李维夏、高耀军、余佳伦（发起人个人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二）”，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创鑫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成创鑫咨询的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 4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不属于公务员、党政机关干部和职工、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县以上党和

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国有企业领导人配偶子女、现役军人等不得投资或限制投资公司成为股东的范畴，无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公司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创鑫咨询系由创鑫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创鑫有限经审计的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净资产16,726,682.19万元，按1.045:1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本16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各发起人以合法持有的创鑫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创鑫咨询的出资。原创鑫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均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已合法拥有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该等投入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公司的现有股东

公司现有4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余林涛、李维夏、高耀军、余佳伦；1名非自然人股东，为鑫神创业。公司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余林涛	1,258	62.90	自然人
2	鑫神创业	400	20.00	有限合伙企业
3	余佳伦	300	15.00	自然人
4	高耀军	30	1.50	自然人
5	李维夏	12	0.60	自然人
合计		2,000.00	100.00	

股份公司非自然人股东鑫神创业基本情况

名称	青海鑫神创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00MA752KMC8X
主要经营场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交通巷9号7号楼1单元16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林涛
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创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网络软件开发；家具（不含加工）、通讯设备（不含地面接收设备）销售；汽车租赁（上述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19日
合伙期限	长期

根据鑫神创业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信息，鑫神创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余林涛	275.00	货币	62.50	普通合伙人
2	刘健	22.00	货币	5.00	有限合伙人
3	高耀军	22.00	货币	5.00	有限合伙人
4	李维夏	22.00	货币	5.00	有限合伙人
5	王清禄	22.00	货币	5.00	有限合伙人
6	赵延娟	2.20	货币	0.50	有限合伙人
7	王建庆	2.20	货币	0.50	有限合伙人
8	董利宾	2.20	货币	0.50	有限合伙人
9	吴焕先	2.20	货币	0.50	有限合伙人
10	谷敏	2.20	货币	0.50	有限合伙人
11	张岩英	4.40	货币	1.00	有限合伙人
12	李玲慧	2.20	货币	0.50	有限合伙人
13	童昕	2.20	货币	0.50	有限合伙人

14	何来玲	2.20	货币	0.50	有限合伙人
15	徐茂莲	2.20	货币	0.50	有限合伙人
16	魏建新	2.20	货币	0.50	有限合伙人
17	张敏颖	2.20	货币	0.50	有限合伙人
18	王惠萍	2.20	货币	0.50	有限合伙人
19	刘德元	2.20	货币	0.50	有限合伙人
20	张萌洁	1.10	货币	0.25	有限合伙人
21	王晓红	5.50	货币	1.25	有限合伙人
22	张海娟	11.00	货币	2.50	有限合伙人
23	王强	22.00	货币	5.00	有限合伙人
24	李青	2.20	货币	0.50	有限合伙人
25	鄂万荣	2.20	货币	0.50	有限合伙人
总计		440.00		100.00	

经核查，鑫神创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上述发起人及目前的股东为：1 名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注销或被吊销的情形，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4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发起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境内均有住所，不属于公务员、党政机关干部和职工、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国有企业领导人配偶子女、现役军人等不得投资或限制投资公司成为股东的范畴，无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经核查《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余林涛直接持有公司 1258 万股股份，通过鑫神创业间接持有公司 250 万股，余林涛所持股份共占公司总股本的 75.4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余林涛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75.40%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余林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规性

本所律师经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政处罚对外公告等公开网络信息，本所律师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证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林涛没有不良和违约负债余额。另根据《公司章程》记载，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余林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及依据准确充分，合法合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为余林涛，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创鑫有限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股权性质

1、创鑫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2009 年 3 月 26 日，创鑫有限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股东会并通过《公司

第一届股东会决议》，股东余林涛、李维夏及史铁军出席会议，全体股东同意由余林涛出资 55 万元、李维夏出资 25 万元，史铁军出资 20 万元共同成立创鑫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不设董事会，选举余林涛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不设监事会，选举李维夏为监事，并通过《青海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009 年 3 月 26 日青海华翼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青华翼验字[2009]第 13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3 月 26 日止，创鑫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

创鑫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余林涛	55.00	55.00	55	货币
2	李维夏	25.00	25.00	25	货币
3	史铁军	20.00	20.00	2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	—

2009 年 4 月 7 日，经西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西分局登记注册，创鑫有限取得注册号为 630104100008585 的《营业执照》。

2、创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2016 年 7 月 19 日，创鑫有限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6,726,682.19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16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 4 人，分别为余林涛、李维夏、高耀军、余佳伦 4 位自然人。

2016 年 8 月 5 日，创鑫咨询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出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并通过决议有限公司正式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8 月 24 日，股份公司经西宁监督局核准成立，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630104679166727D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余林涛	1258	78.625	净资产
2	李维夏	12	0.75	净资产
3	高耀军	30	1.875	净资产
4	余佳伦	300	18.75	净资产
合计		1600.00	100	—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核查历次出资的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审计报告，核查股东出资凭证、评估报告，同时对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全体出资人出具的确认及承诺，核查其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7 日，于 2016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增资 4 次，股权转让 2 次。

本所律师认为，创鑫咨询历次注册资本均由在册股东出资，不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创鑫咨询的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创鑫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创鑫咨询以来，创鑫咨询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增加鑫神创业为公司新股东，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发生 1 次变动。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2016 年 8 月 24 日，创鑫咨询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余林涛、李维夏、高耀军、余佳伦四名股东均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同意增加鑫神创业为公司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由 1600 万增加至 2000 万；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本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余林涛	1,258	1,258	62.90	净资产

2	李维夏	12	12	0.60	净资产
3	高耀军	30	30	1.50	净资产
4	余佳伦	300	300	15.00	净资产
5	鑫神创业	400	400	2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	--

股份公司设立前，创鑫咨询前身创鑫有限发生过股权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 第一次股权变动

2011年9月20日，创鑫有限召开全体股东会，余林涛、李维夏、史铁军三名股东均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就股权变动达成一致意见：创鑫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万元；创鑫有限股东变更为：余林涛、李维夏；创鑫有限股东出资额变更为：史铁军将所持股份20.00万元全部转让给余林涛；李维夏将部分股份17.50万元转让给余林涛；余林涛新增资10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余林涛	192.50	192.50	96.25	货币
2	李维夏	7.50	7.50	3.75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	--

2. 第二次股权变动

2012年5月8日，创鑫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余林涛、李维夏两名股东均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就股权变动达成一致意见：创鑫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0万元；创鑫有限股东出资额变更为：余林涛增资10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余林涛	292.50	292.50	97.50	货币
2	李维夏	7.50	7.50	2.5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	--
----	--------	--------	-----	----

3. 第三次股权变动

2013年3月19日，创鑫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余林涛、李维夏及高耀军三名股东均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就股权变动达成一致意见：创鑫有限股东变更为：余林涛、李维夏、高耀军；创鑫有限股东出资额变更情况为：余林涛将所持部分股份15万元转让给高耀军；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余林涛	277.50	277.50	92.5	货币
2	李维夏	7.50	7.50	2.5	货币
3	高耀军	15.00	15.00	5	
合计		300.00	300.00	100	--

4. 第四次股权变动

2016年5月26日，创鑫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余林涛、李维夏、高耀军、余佳伦四名股东均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就股权变动达成一致意见：创鑫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万元；创鑫有限股东变更为：余林涛、李维夏、高耀军、余佳伦；创鑫有限股东出资额变更为：余林涛增资901.875万元、李维夏增资3.75万元、高耀军13.125万元、余佳伦281.25万元；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余林涛	1179.375	1179.375	78.625	货币
2	李维夏	11.25	11.25	0.75	货币
3	高耀军	28.125	28.125	1.875	货币
4	余佳伦	281.25	281.25	18.75	货币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	--

(三) 创鑫咨询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创鑫咨询及创鑫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创鑫有限的历次股权演变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我国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创鑫咨询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西宁监督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工程概算、预算及结算的编制、审核咨询服务；工程设备招标服务、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管理；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服务；工程监理（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涉及前置审批许可的除外，涉及资质的凭有效资质经营）”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诚设计的《营业执照》，子公司的营业范围为：“工程设计、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创鑫咨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鑫咨询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之外开展经营活动，创鑫咨询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其经营范围。

（二）创鑫咨询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化的工程咨询服务机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工程概算、预算及结算的编制、审核咨询服务；工程设备招标服务、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管理；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服务；工程监理（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涉及前置审批许可的除外，涉及资质的凭有效资质经营）。

公司主要服务于建设工程项目，主营业务包括工程咨询服务、工程设计服务、工程造价服务、招标代理服务四个业务类型。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5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371.75万元、3,213.27万元和1,065.3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皆为100%。

公司自成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三）创鑫咨询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经核查创鑫咨询正在履行、将要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上述合同不存在影响或可能影响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和约束条款。

根据创鑫咨询的说明及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受到有关有权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创鑫咨询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股份公司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队伍相对稳定。

（四）创鑫咨询取得的相关业务资质

序号	持证人	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证书有效日期	资质编号	认定级别/认证适用范围
1	创鑫咨询	工程咨询单位工程项目管理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年8月14日	2019年8月13日	工咨丙 13420100004	丙级/建筑：全过程策划
2	创鑫咨询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年8月14日	2019年8月13日	工咨丙 13420100004	丙级/建筑：评估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策划）/煤炭、水利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

3	创鑫咨询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年8月14日	2019年8月13日	工咨乙13420100004	乙级/建筑：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
4	创鑫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年5月23日	2017年5月31日	乙141363000037	乙级
5	创鑫咨询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证书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年6月1日	2018年6月1日	F263001013	暂定级
6	创鑫咨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年8月15日	2018年8月14日	ZYTZ-C2013057	预备级
7	中诚设计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年5月4日	2021年5月31日	A263001256	市政行业（给水、排水、热力、道路）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公路行业（公路工程）专业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1、《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向企业颁发的资格证书，企业凭《工程咨询资格证书》开展相应的工程咨询业务。根据公司取得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公司可开展以下工程咨询业务：

（1）丙级/建筑：全过程策划；

（2）丙级/建筑：评估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策划）/煤炭、水利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3）乙级/建筑：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

2、《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是由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企业颁发的资格证书，企业凭《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开展相应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根据公司取得的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公司可开展以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从事工程造价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1）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

（2）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并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

（3）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包括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和索赔费用的计算）及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等；

（4）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

（5）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等。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对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者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

3、《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证书》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证书》是由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企业颁发的

资格证书,企业凭《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证书》开展相应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根据公司取得的暂定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证书》,公司可开展以下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暂定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只能承担工程总投资 6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是指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招标人的委托,从事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进口机电设备除外)、材料采购招标的代理业务。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企业颁发的资格证书,企业凭《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开展相应的招标代理业务。根据公司取得的预备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公司可开展以下招标代理业务:

预备级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从事总投资 2 亿元人民币及以下中央投资项目的招标代理业务。

公司受招标人委托,从事中央投资项目的项目业主招标、专业化项目管理单位招标、政府投资规划编制单位招标,以及项目的勘察、可行性研究、设计、设备、材料、施工、监理、保险等方面的招标代理业务。

5、《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是由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企业颁发的资格证书,企业凭《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开展相应的工程设计业务。根据子公司取得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子公司可开展以下工程设计业务:

(1) 市政行业(给水、排水、热力、道路)专业乙级,承担本专业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

(2)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承担本专业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

(3) 公路行业(公路工程)专业丙级,承担本专业小型建设工程的设计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目前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已经有关部门核准；公司亦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自然人股东及董监高情况调查表（包含对外投资情况），对公司自然人股东、董监高进行访谈，通过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关联企业的信息，查阅自然人关联方的身份证明，查阅公司股权结构图、公司重要会议记录和重要合同、近两年一期审计报告等方法，结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对关联方的认定，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一）公司的关联方

1、公司的主要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余林涛（62.90%）、余佳伦（15.00%）、鑫神创业（20.00%）。余林涛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股东的相关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和股东”。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股东余林涛直接持有公司 62.90%的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发起人和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余林涛、李维夏、高耀军、刘健、余佳伦；

（2）监事：董利宾、谷敏、赵延娟（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余林涛、李维夏、高耀军、刘健、张岩英；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公司下属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青海中诚建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900564926829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西宁东川工业园区金桥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高耀军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6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工程设计、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持有中诚设计 100%股权。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林涛及其配偶谢岩设立了北京森奇木易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318078211X），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森奇木易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谢岩；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双园路 1 号 1 号楼 4 层 422 室；

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34 年 10 月 16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具、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在业；

股权结构：余林涛持股 90%，谢岩持股 10%。

根据本所律师对余林涛的访谈，北京森奇木易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后并未开展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与公司之间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2）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林涛及其配偶谢岩设立了天津恩帜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颁发的《营

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27521018A），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天津恩帜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小龙；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住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 E3-B-11 层；

成立日期：2001 年 5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

经营范围：电脑应用系统软件、计算机外围设备、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化工商品（不含易燃、易爆、易致毒危险品）、仪器仪表及配件、日用百货、装饰材料、家具、阀门管件、办公用品的批发兼零售；网络技术开发服务及技术咨询；石油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实验室设备、办公设备安装、维修及销售；设备租赁服务；机电一体化及计算机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礼品设计服务；会议服务；化工设备技术开发；环保设备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油田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存续。

股权结构：余林涛持股 95%，谢岩持股 5%。

根据本所律师对余林涛的访谈，天津恩帜有限公司设立后并未开展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与公司之间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6、其他关联方

其他重要关联方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或单位；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单位。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江苏木易阻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余林涛持有 48%的股份，并担任该

	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徐州市海纳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木易阻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青海佑丰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赵延娟持股 16%，公司监事赵延娟之配偶任法定代表人，持股 51%
青海通瑞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赵延娟之配偶持股 49%
余佳伦	创鑫咨询股东，持有公司 15%股份，与实际控制人为父女关系
谢岩	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林涛配偶
张枫	公司监事赵延娟配偶

（1）江苏木易阻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林涛持有江苏木易阻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的股份，该公司现持有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05 月 25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755070293C），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木易阻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余林涛；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邳州市议堂镇滨河工业园；

成立日期：2003 年 10 月 3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复合阻燃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人造板、家具制造、销售；原木收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存续。

股权结构：邓云雪持股 52%，余林涛持股 48%。

（2）徐州市海纳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徐州市海纳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江苏木易阻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05 月 17 日颁

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2752702582R），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徐州市海纳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范德贵；

注册资本：210 万元人民币；

住所：邳州市议堂镇滨河工业园；

成立日期：2003 年 07 月 2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木材及制品进出口、纺织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存续。

股权结构：江苏木易阻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3）青海佑丰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赵延娟持股 16%，公司监事赵延娟之配偶任法定代表人，持股 51%，该公司现持有西宁市城西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4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04MA752LUF6X），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青海佑丰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枫；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61 号 20 号楼 1 单元 111 室；

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4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8 月 4 日至 2036 年 8 月 3 日；

经营范围：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市政工程、钢结构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亮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防工程、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劳务分包；健身设备安装；草原生态环境治理；荒山荒坡治理（上述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存续。

股权结构：赵延娟持股 16%，张枫持股 51%。

(4) 青海通瑞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赵延娟之配偶持股 49%，该公司现持有西宁市城西区食品药品和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630104063003151），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青海通瑞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丁兆飞；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 54 号；

成立日期：2011 年 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2 月 17 日至 2017 年 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工程机械租赁；土石方工程承包；

登记状态：存续。

股权结构：张枫持股 49%，丁兆飞持股 51%。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披露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准确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5月 发生额	2015年度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备注
拆入：				
余林涛	1.83	111.96	488.12	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入款，报告期内已偿还
江苏木易阻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00	-	-	资金拆入款，报告期内已偿还
合计	96.83	111.96	488.12	

拆出: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5月发生额	2015年度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余林涛	-	380.00	317.21	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出款, 报告期内已收回
江苏木易阻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5.00	-	资金拆出款, 报告期内已收回
高耀军	15.00			资金拆出款, 报告期内已收回
合计	15.00	475.00	317.21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6年1-5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6,219.63	406,127.10	346,127.10
合计	136,219.63	406,127.10	346,127.10

3、支付收购款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金额	支付日期	说明
支付余林涛	10.00	2016.5.27	创鑫咨询收购中诚设计款项
支付余林涛	30.00	2016.5.27	创鑫咨询收购中诚设计款项
支付余林涛	30.00	2016.5.27	创鑫咨询收购中诚设计款项
支付余林涛	0.49145	2016.5.27	创鑫咨询收购中诚设计款项
支付余林涛	3.60	2016.5.28	创鑫咨询收购中诚设计款项
支付高耀军	3.89955	2016.5.26	创鑫咨询收购中诚设计款项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款项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余林涛		1.83	
其他应收款	江苏木易阻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合 计			96.83	

(2) 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余林涛		-	266.21
其他应付款	高耀军		15.00	15.00
合计		--	15.00	281.21

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对于关联交易行为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上述关联往来存在不规范现象。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开始重视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后，公司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审批程序。2016年8月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中，对公司近两年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同意审议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关联往来进行清理，各关联方对公司欠款已清偿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必要性及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存在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不规范的情况，但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相关决策程序得到了规范和实施。

(三) 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核查，创鑫咨询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关系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表决、决策程序。

(四)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为了公司合法经营和规范化管理，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本人现承诺如下：1. 本承诺函出具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相关制度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3. 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子女）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前述人员遵守并履行本承诺。”

（五）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凭证，查阅公司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资料，核查关联方占用资金（资源）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收回了全部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同时公司除在《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定外，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并由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对公司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相关人員出具的《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制度和承诺函能有效实施，并能够保证公司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六）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状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余林涛持有本公司 62.90%股权，持有鑫神创业 62.50%的出资，持有天津恩帜科技有限公司 95%的股权，持有江苏木易阻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0%的股份，持有北京森奇木易科技有限公司 90.00%的股权，通过江苏木易阻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徐州市海纳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8.00%的股份。鑫神创业主要从事创业管理咨询；天津恩帜科技有限

公司主要从事办公用品的批发与零售；江苏木易阻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复合阻燃材料的开发、生产及销售；北京森奇木易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及咨询。

徐州市海纳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虽存在“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与本公司业务相似，经核查其业务主要在徐州及周边开展，客户也主要集中在徐州及周边，与创鑫咨询的市场区域、客户资源不存在重合，并且，其成立至今，该项业务未实质性开展。另外，徐州市海纳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做出如下承诺：本公司成立至今，未经营与创鑫咨询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若与创鑫咨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将停止其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其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创鑫咨询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赵延娟及其配偶张枫合计持有青海佑丰建设有限公司 67%的股权，赵延娟配偶张枫持有青海通瑞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49%的股权。青海佑丰建设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施工服务，青海通瑞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机械租赁及土石方工程承包业务，与本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对其他公司投资的情况。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有效避免与创鑫咨询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本人目前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投资其他与创鑫咨询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创鑫咨询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派遣他人在与创鑫咨询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创鑫咨询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派遣他人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在创鑫咨询指派的董事在处理双方关系时，将恪守创鑫咨询《公司

章程》中关于董事、股东的权利义务的有关规定；

4、本人不利用对创鑫咨询的了解、从创鑫咨询获得知识和资料等与创鑫咨询进行任何形式的、可能损害创鑫咨询利益的竞争；

5、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创鑫咨询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创鑫咨询的业务竞争；

6、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创鑫咨询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7、对于创鑫咨询的正常经营活动，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创鑫咨询及创鑫咨询其他股东的利益；

8、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该承诺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合法有效，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的分支机构

1、青海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注册号：91540000MA6T157J3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拉萨市八一路军区拉萨解甲园经济适用住房第2幢3单元3层B座

负责人：梁知非

成立日期：2016年02月04日

营业期限：自2016年02月04日至2020年01月04日

经营范围：工程概算、预算及结算的编制、审核咨询服务；工程设备招标服务、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管理；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服务；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目前仍在存续期间。

2、青海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民和分公司

注册号：63212209001653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青海省海东市民和县川口镇南大街文化广场 3 幢 131 室

负责人：巴彩瑜

成立日期：2014 年 0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04 月 14 日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

经营范围：工程概算、预算及结算的编制、审核咨询服务；工程设备招标服务、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管理；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服务；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分公司目前已注销。

（二）控股或参股公司

青海中诚建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 中诚设计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900564926829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西宁东川工业园区金桥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高耀军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05 月 06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主营业务：工程设计服务

经营范围：工程设计、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2. 中诚设计设立

中诚设计系由余林涛、徐玮琛、王昱、刘静、李彩霞五名境内自然人于 2011 年 5 月 6 日依法设立，经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川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中诚设计法定代表人余林涛，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青海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出具大正会师验字（2011）135 号《验资报告》对中诚设计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验证。

中诚设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余林涛	60.00	货币	60.00
2	徐玮琛	20.00	货币	20.00
3	王昱	10.00	货币	10.00
4	刘静	5.00	货币	5.00
5	李彩霞	5.00	货币	5.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1 年 5 月 6 日，经西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川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分局登记注册，中诚设计取得注册号为 6329000199031365 的《营业执照》，青海中诚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余林涛，住所为西宁市东川工业园区金桥路 36 号，经营范围为：项目规划、工程设计、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工程咨询服务、招标代理。

3. 中诚设计历史沿革

（1）中诚设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9 月 18 日，中诚设计全体股东以股东会决议的方式一致同意徐玮琛将其所持中诚设计 20 万元出资、王昱将其所持中诚设计 10 万元出资、李彩霞将其所持中诚设计 5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余林涛；上述股权的转受让双方分别于当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10 月 12 日，中诚设计获得东川工业园分局颁发的（东园）登记内变字[2011]第 329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青海中诚变更上述内容。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诚设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余林涛	95.00	货币	95.00
2	刘静	5.00	货币	5.00
合计		100.00		100.00

（2）中诚设计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4月16日，中诚设计全体股东以股东会决议的方式一致同意刘静将其所持中诚设计5万元出资转让给高耀军；上述股权的转受让双方分别于当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时，公司执行董事变更为高耀军，监事变更为余林涛。

2013年4月26日，青海中诚获得东川工业园分局颁发的（东园）登记内变字[2013]第111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青海中诚变更上述内容。本次股权转让后，中诚设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余林涛	95.00	货币	95.00
2	高耀军	5.00	货币	5.00
合计		100.00		100.00

（3）第一次变更经营期限

2015年4月5日，中诚设计召开股东会议，余林涛、高耀军、刘静三名股东出席会议。本次会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

2015年5月25日，青海中诚获得东川工业园分局颁发的（东园）登记内变字[2015]第192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青海中诚变更上述内容。

（4）中诚设计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15日，中诚设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余林涛所持公司95万元出资及高耀军所持公司5万元出资以总价77.991万元全部转让给创鑫有限；上述股权的转受让双方分别于当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价格是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212025号《审计报告》及双方协商最终确定，创鑫有限已按照股权

转让协议支付价款。

2016年5月24日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川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诚设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创鑫有限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三）知识产权

1. 专利权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鑫咨询及中诚设计不拥有专利权。

2. 商标权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鑫咨询及中诚设计尚未拥有已注册商标。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鑫咨询及中诚设计不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鑫咨询及中诚设计不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 域名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鑫咨询及中诚设计拥有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许可证号	所有者	备案日期
1	qhzccx.com	青 ICP 备 15000830 号-1	青海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5-12-18

6. 软件

截至到2016年5月31日，公司购买的主要软件如下：

单位：万元

软件名称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项目经济评价技改版 6.0	1.00	0.30	-	0.70
项目经济评价新建版 6.0	1.00	0.30	-	0.70
用友财务通	0.86	0.04	-	0.82
合计	2.86	0.64	-	2.22

（四）重要设备

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涉及生产，根据公司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其中车辆信息如下：

序号	车辆牌号	权利人名称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数量 (辆)	原值(元)	净值 (元)
1	青 AS6788	创鑫有限	傲虎牌 JF1BR96D	1	329800.00	137244.65
2	青 ACX609	创鑫有限	长城牌 CC6460KM27	1	127428.20	83292.85
3	青 A0L678	创鑫有限	帕杰罗 JE4NR52M	1	393007.49	323002.97
4	青 A86196	中诚设计	梅赛德斯-奔驰 WDDNG5EB 轿车	1	761900.00	460314.4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风险，上述设备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处于正常使用中。

（五）租赁物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鑫咨询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1、创鑫有限

创鑫有限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与青海省创业发展孵化器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西宁市五四大街 2 号四楼房间共七间。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房屋租金为每月 5600 元，全年为 67200 元。

创鑫有限于 2013 年 4 月 1 日与青海省创业发展孵化器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西宁市五四大街 2 号四楼房间共一间，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房屋租金为每月 800 元，全年共 9600 元。

2、中诚设计

中诚设计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与青海省创业发展孵化器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东川工业园区金桥路 36 号科技孵化大厦 6502 室。房屋租金为 30 元/平方米月，房租半年一交，本半年度房屋租金为 4500 元。

中诚设计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与青海省创业发展孵化器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西宁市五四大街 2 号四楼房间共六间。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房屋租金为每月 4800 元，全年为 57600 元。

中诚设计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与青海省创业发展孵化器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西宁市五四大街 2 号三楼房间共七间。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房屋租金为每月 5600 元，全年为 67200 元。

中诚设计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与青海省创业发展孵化器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西宁市五四大街 2 号三楼房间共一间。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房屋租金为每月 800 元，全部租金为 5200 元。

3、西藏分公司

创鑫有限于 2016 年 1 月 10 日与旦增朗杰签订《办公场所租赁合同》，承租拉萨市八一路军区拉萨解甲园经济适用住房第 2 幢 3 单元 3 层 B 座，建筑面积共 140.11 平方米。房屋租赁期为 24 个月，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房屋租金为每月人民币 1500 元，全年为 18000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真实、合法、有效，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以外，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或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部分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权利人名称尚需变更为股份公司，该等变更不存在法律障

碍。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对公司重大的业务合同进行了审查，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及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及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建设工程项目的业主以及其主管部门，主要分为政府单位、国有企业以及事业性单位。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16 年 1-5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治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9.81	15.94
玉树州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13.21	10.63
青海省国有科技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4.34	8.86
囊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7.45	8.21
杂多县发展和改革局	69.34	6.51
合计	534.15	50.15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青海生物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827.62	25.76
杂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26.42	13.27
玉树州宗教活动场所恢复重建项目资金管理中心	355.76	11.07
囊谦县发展和改革局	298.90	9.3
杂多县发展和改革局	117.92	3.67
合计	2,026.62	63.07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
囊谦县发展和改革局	764.27	32.22
杂多县发展和改革局	456.38	19.24
玉树州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37.86	14.25
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337.86	14.25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43.69	1.84
合计	1,940.07	81.80

（二）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2016 年 1-5 月前 5 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全部供应商采购总额比例 (%)
许珍宏	75.00	23.65
闫崇堂	65.00	20.50
河南交泰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40.00	12.61
仁青卓玛	30.00	9.46
丁毅	27.29	8.60
合计	237.29	74.82

（2）2015 年前 5 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全部供应商采购总额比例 (%)
王挺	247.66	19.99

罗方旭	203.50	16.43
许珍宏	197.70	15.96
杨吉红	51.00	4.12
王海利	45.71	3.69
合计	745.57	60.19

(3) 2014 年前 5 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全部供应商采购总额比例 (%)
兰州新创基因分析仪器公司	300.81	32.27
许珍宏	110.00	11.80
王挺	105.89	11.36
张允	68.90	7.39
柳国业	51.55	5.53
合计	637.15	68.3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或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三)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或者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性质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销售	2016/6/1	襄谦县扶贫开发局	襄谦县扶贫开发“资产收益”脱贫工程建设项目	101.5	尚未履行

序号	合同性质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履行情况
2	销售	2016/4/5	玉树市统战部	2015 年玉树市无电地区金太阳示范工程建设项目	139.41	尚未履行
3	销售	2015/8	青海省国有科技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省创业发展孵化器有限公司	科技孵化器大厦建设项目	122.00	履行完毕
4	销售	2015/5/4	青海生物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食品保健品聚集区 1 号楼建设项目	137.10	履行完毕
5	销售	2015/5/4	青海生物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食品保健品聚集区 2 号楼建设项目	124.64	履行完毕
6	销售	2015/5/4	青海生物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食品保健品聚集区 3 号楼建设项目	106.25	履行完毕
7	销售	2015/5/4	青海生物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食品保健品聚集区 4 号楼建设项目	117.44	履行完毕
8	销售	2015/5/4	青海生物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食品保健品聚集区 5 号楼建设项目	157.77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性质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履行情况
9	销售	2015/5/4	青海生物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食品保健品聚集区室外（门卫）建设项目	124.90	履行完毕
10	销售	2015/7/6	青海生物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食品保健品集聚区钢结构建设项目	180.00	履行完毕
11	销售	2015/6	囊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囊谦县香达镇 2015 年公租房建设项目	130.00	正在履行
12	销售	2014/3	囊谦县发展和改革局	囊谦县县城道路综合整治（绿化和亮化）建设项目	110.70	履行完毕
13	销售	2014/9/10	囊谦县扶贫开发局	囊谦县应急避难广场商住楼	168.00	履行完毕
14	销售	2014/4	囊谦县发展和改革局	囊谦县村级办公及综合服务用房建设项目	112.00	履行完毕
15	销售	2013/11/9	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青海省藏语佛学院建设项目	328.00	履行完毕
16	销售	2013/8/6	玉树州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玉树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	北京市对口支援玉树州项目	510.00	履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均为公司因真实业务实际需要而订立的合同，不存在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而无效的情形。

（四）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任何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五）担保合同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六）房屋租赁合同

该合同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主要财产”。

（七）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等引发的侵权之债，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

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及减资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换领了《营业执照》，该等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二）公司收购兼并、出售资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进行过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为2016年4月创鑫有限收购中诚设计100%股权。2016年4月创鑫有限公司收购中诚设计100%股权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具体情况见“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二）”。

（三）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

2016年8月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利润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章程的修改

2009年4月7日青海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有限公司成立时即依法制定了《青海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章程》。自2011年9月20日公司第一次修改章程以来共修改章程8次，前6次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变更”。第7次变更具体情况为：公司于2016年8月5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第8次变更具体情况为：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公司章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未进行过其他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公司章程》的上述修订均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占出席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同意，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利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股份公司现有股东 5 人，其中有 4 人为自然人股东，1 名非自然人股东。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未设独立董事。

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3. 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设主席 1 名。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4. 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总经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5. 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宜等。

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6. 其他主要职能部门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设立工程咨询部、项目管理部、招标部、市政公路设计部、造价部、经营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全面、有效地满足公司运营的需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创鑫咨询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重要制度文件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规范运作的要求，制定了下列议事规则，并经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具体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具体规定了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会议的召开、会议审议、会议表决、会议记录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具体规定了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会议的召开、会议审议、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外，股份公司还依法通过并实施了《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等重要制度。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6年8月5日	(1)《关于青海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 (2)《关于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3)《关于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4)《关于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组建关于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暨成立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 (6)《关于选举余林涛为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关于选举刘健为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关于选举高耀军为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关于选举李维夏为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关于选举余佳伦为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关于组建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暨成立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 (12)《关于选举董利宾为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关于选举谷敏为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4)《关于〈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15)《关于〈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关于〈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关于〈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8)《关于〈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9)《关于〈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关于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21)《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8月5日	(1)《关于选举余林涛为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2)《关于聘任余林涛为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高耀军为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关于聘任张岩英为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5)《关于聘任刘健为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关于聘任高耀军为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

			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7)《关于聘任李维夏为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8)《关于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9)《关于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10)《关于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8月5日	《关于选举董利宾为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8月8日	(1)《关于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2)《关于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4)《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的议案》； (5)《关于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提请召开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8月24日	(1)《关于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4)《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的议案》； (5)《关于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新股东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	-----------------	------------	---

根据股份公司所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公司现有董事 5 名，分别为余林涛、刘健、高耀军、李维夏、余佳伦，公司未设立独立董事。公司董事长为余林涛。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 公司现有监事 3 名，其成员为董利宾、谷敏、赵延娟（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董利宾、谷敏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赵延娟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均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3.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其中余林涛为总经理、刘健为副总经理、李

维夏为副总经理、高耀军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岩英为财务总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1. 公司董事

余林涛先生，男，1967年10月生，中国国籍，籍贯河南省邓州市，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9年3月，就职于青海省轻工业研究所，任化工工程师；1999年5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西宁兆庆园林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创鑫有限，任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创鑫咨询董事长兼总经理。

刘健先生，1957年9月生，中国国籍，籍贯陕西省安康市，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9年至1990年，就职于青海省海南州建筑设计室，任主任；1990年至2005年，就职于青海省轻工研究所，任所长；2005年至2015年4月，就职于青海省煤矿设计研究院，任书记；2015年5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中诚设计；2016年8月至今，就职于创鑫咨询，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高耀军先生，1976年1月生，中国国籍，籍贯陕西佳县，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西宁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工程部任职；2010年1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西宁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工程部任职；2011年4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创鑫有限；2016年8月至今，就职于创鑫咨询，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李维夏女士，1965年6月生，中国国籍，籍贯辽宁沈阳，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7月至1986年11月，就职于青海第三建筑公司，任技术员；1986年12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西宁支行，任造价员；2009年至2016年7月，就职于创鑫有限；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创鑫咨询，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余佳伦女士，1993年6月生，中国国籍，籍贯河南邓州市，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止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为北京理工大学经济学硕士在读生。2016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2. 公司监事

董利宾先生，1976年7月生，中国国籍，籍贯河南伊川县，汉族，无境外永

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7月至2000年1月，就职于中国水电四局机电安装分局青海李家峡项目部，担任配管；2000年2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中国水电四局机电安装分局青海公伯峡项目部，担任辅机技术员；2007年8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中国水电四局机电安装分局青海拉西瓦项目部，担任工程师；2011年2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中国水电卡塔尔多哈CPI联营体项目部，担任工程师；2013年7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创鑫有限，任项目管理部主任；2016年8月至今，就职于创鑫咨询，任监事会主席。

谷敏女士，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籍贯河南濮阳，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6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湖北瑞通科技有限公司，任策划部部长；2013年1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创鑫有限，任综合部主任；2016年8月至今，就职于创鑫咨询，任监事。

赵延娟女士，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籍贯青海西宁，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至2009年，就职于南宁宝资天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建筑设计工作；2010年至2011年5月，就职于广西汇东置业有限公司，从事建筑设计工作；2011年11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中诚设计，从事建筑设计工作；2016年8月至今，就职于创鑫咨询，任监事。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管有五人，分别为总经理余林涛、副总经理刘健、副总经理李维夏、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耀军，财务总监张岩英，其中余林涛、刘健、李维夏、高耀军详细简历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二）、1 公司董事”部分。

张岩英女士，1960年12月生，中国国籍，籍贯山西太原，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8年10月至1980年6月，就职于海西州德令哈食品公司，任营业员；1980年7月至1997年9月，就职于海西州德令哈民族贸易公司，任会计；1997年10月至1999年9月，就职于海西州德令哈市石油公司，任财务经理；1999年10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中国石油青海销售公司，任审计处副处长；2004年5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西宁偏转照明有限公司，任会计；2008年11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青海聚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任会计；2012年4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创鑫有限，任财务经理；2016年8月至今，就职于创鑫咨询，任财务总监。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创鑫有限在报告期内未设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由余林涛担任。

2016年8月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余林涛、刘健、高耀军、李维夏、余佳伦5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6年8月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余林涛为公司董事长。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无其他变动情况。

(2) 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创鑫有限在报告期内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由李维夏担任。

2016年8月5日，创鑫有限整体变更为创鑫咨询后公司成立了监事会，董利宾任监事会主席，谷敏、赵延娟任监事，其中赵延娟为职工监事。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无其他变动情况。

(3)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创鑫有限在报告期内设总经理一名，由余林涛担任。

2016年8月5日，创鑫有限整体变更为创鑫咨询后完善了高管层，由余林涛担任总经理，刘健、李维夏担任副总经理，高耀军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岩英担任财务总监。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核查公司历次变更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核查公司董监高与公司的劳动合同；核查董监高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及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公司为更好的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的治理结构，使公司各机构各司其职，有利于公司更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

(三)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

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一）最近两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二）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三）最近两年内因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四）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五）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以上声明内容真实、有效。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余林涛	董事长/总经理	2016.08-2019.07	1,258.00	62.90
余佳伦	董事	2016.08-2019.07	300.00	15.00
高耀军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2016.08-2019.07	30.00	1.50
李维夏	董事/副总经理	2016.08-2019.07	12.00	0.60
合计			1,600.00	80.00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情况
余林涛	董事长、总经理	鑫神创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恩帆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江苏木易阻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中诚设计/监事
高耀军	董事、董事会秘	中诚设计/执行董事、总经理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情况
	书、副总经理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直接在本公司任职外，无兼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除公司董事长余林涛在鑫神创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天津恩帆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在江苏木易阻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余佳伦为公司董事余林涛的女儿，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亲属关系。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的《个人信用报告》、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等《基本标准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除上文所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 号）》以及《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速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 号）》的文件要求，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向西宁监督局领取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30104679166727D。

中诚设计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向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川工业园区工商

行政管理分局领取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32900564926829T

（二）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价格调节基金	应纳流转税额	1.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税	25.00%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青海中诚建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与子公司均不享有税收优惠。

2、财政补贴

报告期内公司与子公司均不享有财政补贴。

（四）公司近两年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自设立以来自觉缴纳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服务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的环保核查目录、重污染行业目录、国家环保总局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保检查的通知》（环发[201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3类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咨询、工程规划设计、工程造价、招标代理、项目管理、评估咨询等咨询服务业务，不属于上述重污染的13类行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服务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曾持有西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代码为679166727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期为2014年6月23日至2018年6月23日。“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施行后，公司目前持有西宁监督局2016年9月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04679166727D）。2016年8月8日，西宁监督局开具的《企业信用信息证明》：“创鑫咨询近两年内无行政处罚情况，无股权质押情况。”2016年8月8日，东川工业园分局出具《证明》：“中诚设计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没有行政处罚。”

创鑫咨询依法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详见“八、（四）创鑫咨询取得的相关业务资质”，并严格遵守行业规则，未因违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业惩戒。

2016年8月16日，青海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出具的《证明》：“青海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起至今，没有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行业管理规定，未收到惩戒。”

2016年8月22日，青海省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青海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依法取得《工程招标代理证书》，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在招标代理过程中，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本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2016年8月12日，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证明》：“青海中诚建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自从业以来无不良诚信记录，未遭受我厅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各资质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所涉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环境保护、服务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一）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创鑫咨询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保情况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在职员工120名，公司按照劳动法的规定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支付员工的报酬，员工的聘用与解聘均依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

根据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保情况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在职员工55名，公司按照劳动法的规定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支付员工的报酬，员工的聘用与解聘均依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保情况明细表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存在瑕疵。

截至2016年7月，公司为120名在职员工中108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余12人中有4人为已退休人员，有1人在其他单位购买，其余7人为新入职员工，公司正在为其办理社保缴费手续。公司前期对国家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不

深，暂未给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准备在挂牌后对公司之前存在的不规范行为进行整改。

2、青海中诚建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诚设计提供的社保情况明细表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诚设计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存在瑕疵。

截至2016年7月，中诚设计为55名在职员工中46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余9人中有2人已退休，剩余7人为新入职员工，公司正在为其办理社保缴费手续。截止目前为止，公司暂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但自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因社保问题与员工发生劳动争议或纠纷的情形，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良影响。公司至今也未因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瑕疵而受到西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处罚。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的人事管理制度，加强了劳动用工管理，正在逐步规范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行为。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林涛出具承诺：“若应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并放弃向公司追索的权利。”

（三）主管部门的确认

根据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近两年内没有受到劳动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虽存在未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公司正在逐步规范社会保险的缴纳，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未为员工全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的经济责任；公司未为员工全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也不影响公司经营。

十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获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政处罚对外公告等公开网络系统，查阅了公司注册地及经营范围覆盖区域的当地行政机关网站公告的行政处罚信息，获取中共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本所律师亦对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了面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获取了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户籍所在地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公司股东声明；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政处罚对外公告等公开网络系统。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余林涛外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余林涛及其对外投资并作为法定代表人的江苏木易阻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尚未结案的民事诉讼纠纷，具体如下：

1、案号为（2016）粤 1971 民初 7562 号，孙坚诉余林涛民间借贷纠纷，涉案标的额为一百万元。

2、案号为（2016）苏 0382 民初 7438 号，余林涛诉江苏木易阻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效力确认纠纷。

3、案号为（2016）粤 1971 民初 9844 号，邓云雪诉江苏木易阻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杨光伟民间借贷纠纷，涉案标的额为一百五十万元。

4、案号为（2016）苏 0382 民初 3382 号，徐州宝源木业有限公司诉江苏木易阻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涉案标的额为六十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上述案件尚未最终判决。余林涛已就上述未决诉讼事项做出如下承诺：本人将以自身享有的除创鑫咨询股权之外的其他财产承

担诉讼结果，该诉讼结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除上述诉讼外，本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上述案件涉案总金额占余林涛个人财产比例较小，不会对余林涛个人和创鑫咨询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综上所述，上述四起诉讼不构成创鑫咨询上市的重大障碍。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获取了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个人声明；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政处罚对外公告等公开网络系统。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余林涛外，其他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余林涛所涉诉讼案件情况详见“十九（二）公司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并不属于重大诉讼。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核查依据

1. 本所律师的判断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做出的。

2. 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所在地法院外，还包括原告所在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履行地法院、争议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或争议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法庭。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律师不可能穷尽对上述机构的核实。

二十、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创鑫咨询的发展目标是成为国内工程咨询、设计、造价、招投标行业最有影响力的品牌之一。公司将突出主业，多业并举，向多元化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

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方可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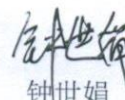
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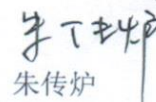
谢会生

经办律师：



钟世娟

经办律师：



朱传炉

2016年9月22日

